衢州学

衢州学院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	第一条	步			_	
		,保		,	, 部《	(
	办		()》([2021]
23)				,	
	, 本力					
	第二条 本办					
	力	,			`	`
					`	` `
	*** — **					
	第三条					办
	,	本		,		<i>y</i> ,r
	,	77-	,		,	• ;
		,			`	办
	;	力	κ,	办	,	才
	0					
	第二章 非学历教育工作的职责					
	第四条 按	" <i>t</i> h	"			
	部	74	;	•	0	
	• 1		,		• •	办
部	办			•	,	, •

```
办
  第五条 办 部
              办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,包
       办 部
                   "办 部")。办
            (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办 部
        本
  1.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
         本
                       ,并
  2. 编
     本
      编本
                   案;
  3.
            备案
  4.
  5. 本
  第六条
                       , 办 部
       ,按
             部、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
       办
办
          ,不
                     办
                  办
          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
  第七条 办 部
  把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,保
```

0

```
第八条
 , 办 部
          不
             办 部
          不
 第九条 办
 部 。保 ,
 第十条 办 部 不 " " 、博 "
 办 班。 办
部""裁"""""
               不
               ,不
  部。
 第十一条 办 部
必
 •
      第四章 项目实施
 第十二条 办 部
                  按
           报。 班 10
                 «
     》, 班 3 《
          )》并
           备案。"
           不 变
 第十三条 办 部
           按 。 办 部
 、 班 ,
案
            伴,
      办 ,
```

、、、,不 第十四条 办 部 备 班 按 案 保 不 、不 安 第十五条 第十六条 10 材 , 办 部 、 第十七条 安 案。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八条 办 , 办 , 背 本 报 第十九条 办 并 表

第二十条 办 办 按 部 第六章 项目质量监控 第二十一条 部 ; 办 本 办 部 表》, **«** 第二十二条 办 部 第二十三条 不 并 班 报表 , 比 , , 第七章 证书管理 第二十四条 。办部 按

```
第二十五条
            办 部 按办班
            、编
 第二十六条 办 部
                  办
               (
  办
            颁
 , 班
              报,
 第二十七条
              。按
20%
              颁
 第二十八条
 , 保。按
   不补。
        第八章 经费管理
 第二十九条 办 部
                     按
      标
          财
    不、、、、、、
                    。不
        ,不
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并
 1.
       必
```

```
,不
  2. 办 部 不
    、 、 、 , 亦 , 不
       报
                «
  3.
         » ( [2018] 34 ).
报
          办
  4.
          报。
  第三十条
                    按 《 财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》(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财
             。班
[2018]1 )
                    50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
备 班班 , 不
标 400 / / 。
                    , 办部
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
        ,报
      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
  第三十一条
                   办
  报
    :
             包
  1.
  2.
                    办 ;
  3. 被
    部
                     不
  4.
  第三十二条
                    办
                ,并
```

• ,

0

第十章 附则

第三十三条 本办 不

本办 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办 布 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 。